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甘其毛都口岸抑尘措施不到位，运煤集装箱大部分未苫盖或未喷洒抑尘剂”整改任务的

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甘其毛都口岸抑尘措施不到位，运煤集装箱大部分未苫盖或未喷洒抑尘剂。际誉煤炭仓储公司4万平方米作业区未硬化也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扬尘严重。国能公司等4家煤炭仓储公司未建设封闭煤棚，敞口煤炭集装箱露天停放，形成扬尘面积约174万平方米”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2025年12月底前口岸煤炭仓储公司全部完成露天煤炭清理整顿工作，确保不再露天工作和存放煤炭”措施方面。**3家企业**（华方公司、嘉易达公司、际誉公司）**均建成封闭煤棚，完成露天煤炭清理整顿工作。其中华方公司建成封闭煤棚面积3.9万平方米，嘉易达公司建成封闭煤棚面积6.0万平方米，际誉公司建成封闭煤棚面积5.4万平方米。同时厂区完成硬化处理，车辆出厂时喷淋抑尘剂。

**（二）在“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常态化督促企业采取多种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措施方面。**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常态化督促企业采取多种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印发了《关于甘其毛都口岸煤炭监管场所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口岸煤炭仓储企业作出工作要求，明确煤料、堆场及运输车辆的抑尘具体措施，加强源头管控，切实改善口岸环境质量。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全部完成露天煤炭清理整顿工作”，3家企业**（华方公司、嘉易达公司、际誉公司）**均建成封闭煤棚，完成露天煤炭清理整顿工作。同时企业场内硬化、出厂车辆喷洒抑尘剂。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乌拉特中旗加大对企业扬尘治理的监管力度。经现场验收，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印发了《关于甘其毛都口岸煤炭监管场所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企业扬尘治理整改的监管力度，有效治理扬尘污染。